

证券代码：301031

证券简称：中熔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86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,502,875.14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151,767,392.94元。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84,524,731.13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23,666,676.86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净利润为584,524,731.13元。

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拟以现有股份总数98,322,48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261,600股后的98,060,88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70元（含税），不实施送股或转增股本，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6,864,261.6元。实际派发金额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准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。公司综合考虑了经营业绩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及行业特点，在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、发展阶段和盈利水平，既保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又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特此公告。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8月28日